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程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車牌號碼號NFQ-1009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車主為被告，嗣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以民事陳報狀補充陳述系爭機車車主為林金治，然此有所誤認，經本院闡明後，原告再於同年8月29日當庭補充陳述以真實車主程威銘為被告。此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日6時1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2段24巷與三民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耀賢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8,697元（含工資74,783元、材

01 料費用63,91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
02 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3 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38,6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6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沒
07 有打方向燈，就直接撞上來，當時系爭車輛是在伊的前面，
08 伊是騎在同一車道，比較偏內側一點等情。

09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
11 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等
13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
14 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按汽
15 車（包含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6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17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
18 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
19 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邱耀賢於事故
20 後處理警員詢問時供稱：「我於上述時地駕駛BVF-1225號自
21 用小客車由三民街往重陽路二段方向前進，行經事故地點時
22 我要左轉進入重陽路二段24巷，對方從我的左後方出現與我
23 發生碰撞....」等情，此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
24 卷可參，而觀被告所辯「當時系爭車輛是在伊的前面，伊是
25 騎在同一車道，比較偏內側一點」等情，已可見事故前系爭
26 車輛行駛在系爭機車前方，被告應可注意到系爭車輛準備左
27 轉彎之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如減速或暫停勿接
28 近系爭車輛），以避免碰撞前方之系爭車輛，然其卻未如此
29 作為，致撞擊系爭車輛，顯已違反前開規則第94條第3項規
30 定，應負不法過失責任。另依系爭車輛駕駛人邱耀賢之供述
31 及卷附現場圖，亦可知系爭車輛於左轉彎前並未貼近車道左

01 側即左轉，有未讓直行之系爭機車先行之情事，亦違反前開
02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同應負不法過失責任。

0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06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7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0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09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2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15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16 輛係112年2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17 佐，至112年7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4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
18 為138,697元（含工資74,783元、材料費用63,914元），有
19 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0 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21 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22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3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2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26 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7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
28 年數以5月計，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4,087
29 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
30 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2
31 8,870元（計算式：74,783元+54,087元=128,870元）。

01 六、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03 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邱
04 耀賢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足見邱耀賢對本件
05 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
06 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2/5，系爭車輛
07 駕駛人邱耀賢之過失程度為3/5，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
08 額應減為51,548元（計算式： $128,870\text{元} \times 2/5 = 51,548$
09 元）。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51,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
1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5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法 官 趙義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張裕昌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63,914 \times 0.369 \times (5/12) = 9,827$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914 - 9,827 = 54,087$